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1
2
3
目录

富源县书桌煤业有限公司与陕西亿泰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民事二审裁定书

民间借贷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3-02

浏览: 33次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陕民辖终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富源县书桌煤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墨红镇九河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王华稳，系该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陕西亿泰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城关镇九子碑社区甘沟口组**。

法定代表人：廖然，系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富源县书桌煤业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陕西亿泰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陕西省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陕10民初27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富源县书桌煤业有限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陕10民初27号民事裁定，依法支持并认定上诉人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事实和理由：（一）本案是因履行双方于2017年1月9日签订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合同》及2018年3月5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而产生的诉争，并非独立的法律关系，《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合同》中已明确约定管辖法院为上诉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被上诉人向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无法律依据。（二）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因履行《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纠纷一案已由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应当由该院来审理本案，便于查清案件事实，客观、准确处理。综上，原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予以改判。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双方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管辖条款是否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

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本案中，从被上诉人陕西亿泰置业有限公司诉请内容来看，其作为涉案借款的出借人请求上诉人富源县书桌煤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及利息，故本案是基于双方因履行《借款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在《借款合同》第六条中约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出借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起诉。”该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应为合法有效。因陕西亿泰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涉案借款的出借人其住所地在陕西省商洛市行政辖区，结合本案的诉讼标的额，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关于富源县书桌煤业有限公司上诉称双方在《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合同》中约定了管辖条款，本案所涉合同作为从合同其管辖法院亦应依据主合同来确定，因本案系履行借款合同产生的民间借贷纠纷，该《借款合同》独立于《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合同》，并非属于同一法律关系，故上诉人该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原审裁定正确，应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武江海
审判员 王彩萍
审判员 郭萍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书记员 杜欣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 —
2 —
3 —
目录